

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：衛生福利部中區檢驗大樓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甲方所屬標的物 中區檢驗大樓 之大樓消防設備、機電設備委託乙方實施定期維護保養（以下簡稱本工程）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

1. 消防設備服務範圍：緊急照明系統、火警自動警報系統、消防機組系統（消防、泡沫）、滅火器、標示設備。
2. 機電設備服務範圍：停電 ATS 轉換系統、發電機、汙、廢水控制系統及其他公共設備配電盤。
3. 乙方於每月安排行程派遣專業人員到場，針對公共設施之所有消防、機電設備執行例行之保養維護作業。
4. 本工程之營繕工程責任險，由乙方自行投保 2400 萬蘇黎世產物保險負擔。

第二條：

- 一. 乙方每月派遣技術人員保養維護甲方公共設備消防、機電設備（發電機設備委由_____負責每月之運轉測試）1次

■未含年度消防檢查申報。

燈管耗材：■特殊燈管材料費用另計，乙方則免工資更換。

■六米以上高空作業所需之鷹架、高梯等設備由乙方提供。

二. 電氣系統：

- (1)動力總開關箱各回路負載檢測。
- (2)各分路無熔絲開關各接點檢查。
- (3)地下式抽風設備開關箱定時器調教、各接點檢查測量。

1. 污水、廢水排水系統：

- (1)電源開關箱無熔絲開關各接點檢查。
- (2)液面控制器及線路檢查測試。
- (3)電磁開關及過載保護開關動作測試。
- (4)馬達絕緣電阻檢測。

2. 揚水供水系統：

- (1)電源開關箱無熔絲開關各接點檢查。
- (2)液面控制器及線路檢查測試。
- (3)電磁開關及過載保護開關動作測試。
- (4)電極感應棒檢查測試。
- (5)馬達絕緣電阻檢測。

3. 緊急發電機系統測試：

- (1)蓄電瓶之電瓶樁頭接點、電解液之補充、充電機輸出電壓檢測。
- (2)發電機機油、水箱、皮帶、散熱葉片之檢查。
- (3)手動啟動測試檢查輸出電壓、頻率是否正常；柴油低於下限時須適時注油。
- (4)發電機每三個月實施斷電測試運轉乙次。
- (5)發電機年度大保養時需另行報價。

三. 消防系統：

1. 火警受信總機：

- (1)於總機施以斷線、火警迴路測試並檢查緊急廣播迴路是否正常。
- (2)各消防標示燈燈泡更新。

2. 各消防機組：

- (1)於機組施以洩壓測試；檢查是否自動啟動、停止。
- (2)檢查各機組元件、開關是否正常堪用。
- (3)高樓層撤水系統之各層樓主閥是否開啟、關閉。
- (4)地下室泡沫系統流水感知器放水測試及泡沫噴頭目視檢測有無變形。

3. 緊急照明設備、標示設備：

- (1)緊急照明系統、標示設備系統每季實施放電測試一次。

四. 如有故障情形需更換或修理時，乙方在報價更換前須向甲方人員告知更換或修理項目、位置。

五. 設備損壞故障修理時一律先行報價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，但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除外。

- (1) 汗水、廢水溢出。
- (2) 非停水狀況社區全區無水。
- (3) 非停電狀況社區全區無電。
- (4) 水管破裂需立即處理。
- (5) 其他緊急事故需立即處理者。

六. 叫修方式：

公共設施之機電、消防設備平日 24 小時服務(未含住戶私人室內部份)，緊急事故到達現場以 1 小時為限，若為交通障礙、法令管制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之情事而延遲者，則不在此限。